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l.cn](http://www.xcgcl.cn)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8

采购单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

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保持入席状态，确保能够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解密响应文件等会议进程。

6、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7、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8、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2
(一) 总 则 .....	1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四) 报价、工期及质量 .....	20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	21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25
(一)、评标基本原则 .....	25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	25
(三)、评审程序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77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9
一、报价函 .....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3
三、授权委托书 .....	84
四、资格审查材料 .....	85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8
六、施工组织设计 .....	89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8
八、其他材料 .....	99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9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0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98600.00元；最高限价：2860666.0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280-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项目	2898600.00	2860666.0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郑东校区鼎新楼周边约2.7万平方米区域进行系统性景观建设，包括绿化乔灌木、地被的种植和养护，水电管网建设等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为100%；

（3）工期：150日历天；

（4）质保期：自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5）缺陷责任期：24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资料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项目负责人资格：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本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6.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供应商）；

3.6.2 供应商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3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供应商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供应商）；

3.6.5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6.6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供应商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

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开始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2023】002号）规定的工程类项目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马海赛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记磊、马海赛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2026 年 3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曹记磊、马海赛 联系方式：0371-63979972
3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5	招标范围	对郑东校区鼎新楼周边约 2.7 万平方米区域进行系统性景观建设，包括绿化乔灌木、地被的种植和养护，水电管网建设等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7	质保期要求	自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8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为 100%
9	养护期要求	24 个月
10	安全要求	施工期间须遵守安全生产规范，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0	签字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 号文规定，造价员证书长期有效。）</p> <p><b>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b></p>
21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p>
23	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24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2860666.06元</b>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报价要求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p> <p>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p> <p>供应商报价须包含验收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并进行报价。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项费用不高于成交金额百分之零点陆（0.6%）。</p>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8	履约担保	<p><b>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b></p> <p><b>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b></p> <p><b>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b></p> <p><b>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第一次验收合格；</b></p> <p><b>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无息退还。</b></p>
29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b>60%</b> ，养护期满12个月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b>80%</b> ，养护期满24个月、

		所有种类植物总体成活率达到 <b>100%</b> 、第三次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余款一次结清。
30	其他	<p>1、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p> <p>2、为保证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负责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施工。</p> <p>3、施工完成后，施工方负责将施工道路及周边原有设施恢复到原有状态。</p> <p>4、施工期间须服从学校管理，文明施工；材料运输、保管、保险由施工方负责；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秩序</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投标。</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行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32	参与同一个标段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

	(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3	<p><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4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2023】002号)规定的工程类项目标准根据项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由成交人支付。</p>
35	特别提醒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p>

		<p>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p>
--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工期要求、质保期、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 2.2.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 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评审办法；
-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技术标准与要求；
- 5.6.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

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内容；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4.3.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号文规定，造价员证书长期有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 1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5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所有文件均应为清晰易于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四) 报价、工期及质量

#####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 15.2. 计价依据

15.2.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条件；

#### 16. 投标工期

16.1. 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要求，投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建设工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7. 投标工程质量

17.1. 投标工程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投标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由此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 (六) 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

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采购人代表1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按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 25. 履约担保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7.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28. 其他

28.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 （一）、评标基本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代表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三）、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 1.5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

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规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应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核，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相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5 分 综合标: 33 分 技术标: 32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标 35 分	磋商 报价 得分 35 分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35</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认可。</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3% 的扣除。</p>	
综合标 33 分	企业 业绩 9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及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全部或部分发票, 合同须盖有合同双方骑缝章】(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9 分
	项目 负责 人业 绩 9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及竣工(或交工)验收报告、全部或部分发票, 合同须盖有合同双方骑缝章, 业绩证明材料需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9 分
	人员 配备 8 分	<p>1、技术负责人: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书、与投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投标公司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得 3 分, 缺一项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拟投入团队中, 包含五大员。提供五大员(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齐全得 5 分, 缺一项则该项得 0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8 分
	节能 产品 1 分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拟采用节能产品的, 得 1 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材料拟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1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5分	<p>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3分） 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3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 1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p> <p>2. 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2分）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若出现工人聚众讨薪、拉横幅等讨薪行为的处罚措施；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连续施工等其他方面的实质性优惠承诺。（1）承诺内容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2 分；（2）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p>	5 分
技术标 32分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苗木的起苗服务措施、运输服务保障措施、装卸服务保障措施、苗木存活率、测量放线措施、基坑开挖与支护措施、管道铺设与连接措施、喷头、阀门安装措施、渠道衬砌与防渗措施、灯杆、灯具安装措施、电缆敷设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机械的合理使用等措施；包括整个工程的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6 分
	<p>2. 绿化养护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绿植更换、养护人员安排等措施。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4 分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4 分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4 分
	<p>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3 分

	<p>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3 分
	<p>7.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3 分
	<p>8.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的方法和措施 请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校园施工具体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难点的例举与解决措施、苗木成活率的检查、验收与保证的问题例举与解决措施,机械使用的难点与解决措施、项目成果管理的难点与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有相关例举和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p>	3 分
	<p>9. 施工组织设计中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体现。 内容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特色的施工特点数量较多的得 2 分;内容较完整、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特色的施工特点数量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p>	2 分
<p>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监督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约 2.7 万平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对郑东校区鼎新楼周边约 2.7 万平方米区域进行系统性景观建设，包括绿化乔灌木、地被的种植和养护，水电管网建设等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现场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例会纪要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国家相关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等

（2）行业标准：相关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及规范

（3）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41/T319-2025及其他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相关标准。

（4）其他标准、规范：按设计图纸及学校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负责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盖章确认。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如果在工作期间需要短暂（超过 8 个小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授权代表的书面同意，并任命合适的替代人员后方可离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按 3.2.5 条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按 3.2.5 条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3.2.5 条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 3.2.5 条约

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否则支付给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更换，第一次自愿支付给发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以后每人次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拒绝撤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擅自更换 1 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_\_\_\_\_。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前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5%），以转账/保函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第一次验收合格为止。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期间须遵守安全生产规范，杜绝重伤、死亡事故，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标准），每发生一人·次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50-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15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实际开工日期前 7 天\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一天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天\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采购前30天内，根据采购的材料生产周期等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前报送，否则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30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及产品供货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4)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本专用条款 12.1 项。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3 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对部分主要材料可由发包人将暂定价材料作为甲供材进行统一招标，承包人在结算时将该部分价格扣除，按规定收取相应的材料1%保管费或配合费2%。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现场签证。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范围以内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的所有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内容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认可。5、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6、群体工程若某个单位工程项目清单漏项，其他单位工程有相同该项内容项目，可参照其他单位工程相同项目计价。7、人工费在项目实施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如果遇强制性政策调整，只调整经批准的施工进度中的人工费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_元（中标价的\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_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河南省现行工程量计量规则及行业标准\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_\_\_\_\_；

-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_\_\_\_\_；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_\_\_%支付；

其它：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养护期满 12 个月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养护期满 24 个月、  
所有种类植物总体成活率达到 100%、第三次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余款  
一次结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0.6%。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_\_\_\_\_%；结算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_\_\_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_\_\_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_\_\_\_\_。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2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_%（≤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_\_\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自工程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48 小时\_\_\_\_。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24 个月\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_\_\_\_承包人支付\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41 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41/T319-2025），经协商一致就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鼎新楼室外环境绿化配套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24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8: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郑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技术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等

(2) 行业标准:相关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及规范

(3) 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41/T319-2025 及其他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相关标准。

(4) 其他标准、规范:按设计图纸及学校要求执行

### 2. 施工要求:

(1) 严格按照图纸、相关行业标准和学校要求施工,进场材料、苗木进场前报验,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 苗木应选择冠形优美、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优质苗,种植后需及时支撑、浇灌

(3) 铺装工程要求平整稳固,缝线均匀;水电工程须符合安全规范,做好隐蔽工程记录与验收。

(4) 施工现场须设置规范围挡,物料堆放整齐,采取有效降尘、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5)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废弃物须按学校规定清运至指定地点。

##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投标范围	对郑东校区鼎新楼周边约 2.7 万平方米区域进行系统性景观建设, 包括绿化乔灌木、地被的种植和养护, 水电管网的建设, 园路铺装等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养护期			
缺陷责任期			
安全要求	施工期间须遵守安全生产规范,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养护期满 12 个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养护期满 24 个月、所有种类植物总体成活率达到 100%, 工程结算并经审计后, 余款一次结清。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书号：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当月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件八 类似业绩表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八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子目单价按最终报价对比首次报价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3%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3%的价格扣除。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